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二三年八月

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由我科技”、“公司”），证券简称：由我科技，证券代码：839438，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由我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由我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由我科技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由我科技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38,761,413.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876,215.4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8,769,880.2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0.5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61,420,000.0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25.7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62.1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25%。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8,459,281.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9,727,959.44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842,987.58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7.94%。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61,420,000.00 元，占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 29.4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60.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1.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1,842,987.58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6.6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6.80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6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5.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4、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由我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为16.80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30.58%。按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与本次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16.60元/股计算，市净率为7.31。

综上，由我科技在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可以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6.80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6.60元/股）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实施过2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公司首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8年4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8元/股；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20年9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股。

（三）公司股票每股净资产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7元；根据2023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6元。

（四）与相似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比较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净率 |
|--------|------|------|
| 301383 | 天键股份 | 9.15 |
| 002351 | 漫步者 | 6.70 |

| | | |
|--------|------|------|
| 002655 | 共达电声 | 6.24 |
| 平均值 | | 7.36 |

注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注2：上述企业市净率取值规则——交易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财务数据取自2022年度报告。

| 公司名称 | 回购上限价格 (元/股) | 每股净资产 (元/股) | 市净率 |
|------|-----------------|----------------|------|
| 由我科技 | 16.60 | 2.27 | 7.31 |

注：由我科技市净率取值规则——股价为回购上限价格，每股净资产取自2022年度报告。

上述三家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为 7.36，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每股 16.60 元/股，根据由我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7.31，该市净率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的平均值，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每股 16.60 元，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未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3,7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5.0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1,4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238,761,413.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876,215.48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8,769,880.2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0.58%。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 61,420,000.00 元，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的 25.72%、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62.1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25%。按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61,42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 30.58%变为 41.17%，流动比率从 2.95 变为 2.06。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8,459,281.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9,727,959.44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1,842,987.58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27.94%。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是61,420,000.00元，占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29.46%、占公司货币资金的60.31%，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02%。按照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61,42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资产负债率从27.94%变为39.62%，流动比率从3.32变为2.1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资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由我科技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由我科技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由我科技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